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 日(三)上午 10:40(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後召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 A605 會議室

主持人：顏學務長晴榮

出席人員：周教務長志宏、蔡總務長葉榮、朱代理研發長子君、

吳院長毓瑩(蘇蕾均小姐代)、郭院長博州、賴院長慶三、

林處長詠能(戴軒妤小姐代)、孫主任志麟(顏助教如芳代)、

錡主任寶香(林盈然小姐代)、賴主任念華、林主任政逸、

黃主任淑鴻(葉美玲小姐代)、游主任章雄、張主任欽全、

方所長真真、陳代理主任俊明、劉主任宣谷、盧主任秀琴、

李主任加耀、范主任丙林、周主任志宏、林館長淇瀾(梁秘書佑平代)、

王主任俊斌、蘇組長美菊、楊組長啟文(蔡組員承瑾代)、

吳組長君黎(徐營養師彩莉代)、孫組長頌賢、吳主任忠誼、

吳主任修文

列席人員：李教官法瑞、蔡組員承瑾、林專員志翰

紀錄：賴秀倩

紀錄目次：

壹、主席致詞

貳、「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教育評比競賽頒獎……………P. 2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104-2 學務會議和臨時學務會議)……………P. 2

肆、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P. 3

伍、提案討論

提案 1：擬修正本校「優秀青年遴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P16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師長出席會議，出席人數達到開會規定，宣布開會。
- 二、因開會時間稍微提前開始，先進行學務處報告，關於「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宣導教育評比競賽頒獎，等獲獎團體學生代表都到場後，再進行頒獎活動。

貳、「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宣導教育評比競賽頒獎

本校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宣導教育評比競賽頒獎說明

本校每年寒、暑假結合志工服務梯隊至偏鄉小學，鼓勵同學策辦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教育，施行多年已累積推廣教育經驗與能力，同學們除了善加利用學校授課所學的技能外，將它以舞台的話劇、歌唱、舞蹈及大地遊戲等方式呈現，進行多元宣導教育，成效深獲參加活動小朋友喜愛，且運用非制式手法導入知毒、拒毒、反毒，讓同學親身參與活動演出，目前已將表演影片成果，放在知名傳播媒體 YOUTUBE 平台上面，提供學弟妹們觀摩學習、自主訓練、激勵創意，也能與其他學校分享這份努力成果，共享共榮!!!

本次獲獎團體如下：

第一名：體育系學會生活育樂營(宜蘭大同國小)，獎金 3000 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芝山教育文化服務團(高雄六龜國小)，獎金 2000 元、獎狀乙紙。

佳作：芝山教育文化服務團(臺東大武國小)，獎金 1000 元、獎狀乙紙。

佳作：芝山教育文化服務團(南投內湖國小)，獎金 1000 元、獎狀乙紙。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104-2 學務會議和臨時學務會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 議 案 執 行 情 形 報 告 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修正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條文案。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生輔組	業已於 105.6.24 公告實施。
臨時動議提案 1	請生輔組協助宿委會辦理委員的聘任和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之修正。(袁學生會長齊笙同學建議)	一、請學生會長齊笙同學能提供建議事項文字敘述讓生輔組王組長了解本建議。 二、雖然請宿委會做自治管理，但生輔組為輔導單位，請生輔組對於宿委會加以做輔導。	生輔組	本案提案人袁同學會後未再提供相關資料。日後若有相關提案，再做處理。
臨時動議提案	關於學務處相關會議建議電子化會議比例能提高。(蔡總務	以後的學務會議工作報告用 PPT 檔呈現，討論提案用紙本，包含衛生委員會議和交通安	學務處各單位	依會議性質採電子化會議方式開會。

2	長建議)	全委員會議，以落實節約能源、環保的概念。感謝總務長建議。 校長核示：學校各行政單位開會請採電子化，取代紙本。		
---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105.6.15)
決 議 案 執 行 情 形 報 告 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研擬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二、三、四及第五條條文相關規定，敬請討論。	一、第二條第五款產假申請時限「並於 2 週內」修正為「並於分娩日起 2 週內」。 二、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有關師培生駐校實習之公假部份，調整為：「師培生之集中駐校實習，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供實習時間及學生名單，逕送學務處登錄。 三、第三條第七項修正為：「…得於缺席起三日內（含該科考試日）申請辦理。」 四、第四條第一項條文修正為：「超過 3 日之公假、事假、病假先會所有任課教師、系所主管、輔導教官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定；喪假、產假及超過 5 日以上之公假、事假、病假由學務長核定。」 五、第四條第四項條文修正為：「請假經核准後，學務處應以電子郵件通知導師、任課教師與學生。」 六、其餘照案通過。	生輔組	一、依決議修正後於 105.6.24 公告實施。 二、與系統廠商協調更新作業流程，並訂定於 9 月 12 日開始適用。 三、更新生輔組網頁有關學生請假的各注意事項。
臨時動議提案 1	修正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條文案，提請討論。	一、刪除草案第 2 條“入宿”和第 12 條第一款第五項“在宿舍”之文字。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生輔組	業已於 105.6.24 公告實施。

肆、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導師制相關事宜

(一)依據本校最新通過之「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教師能

否全程出席會議以為評比標準，並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經統計 10 月 4 日召開之全校導師會議暨知能研討會，應出席人數為 177 人，病假 2 人、公假 6 人、事假 17 人，簽到人數 125 人，簽退人數 87 人，全程出席人數合計為 87 人。

- (二)各系所應於 10 月 19 日完成優良導師（含社群指導教師）第一階段推薦事宜，本處彙整完資料將分別送三個學院進行第二階段遴選工作；最後訂於 11 月 22 日召開校級遴選委員會，確認本學年度獲選優良導師獎名單。

二、學生獎懲事宜暨操行成績

本學期學生有特殊優劣事蹟獎懲建議，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 月 20 日前上網登錄，但學生有達記大功或記小過以上之獎懲建議案，需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有相關獎懲建議請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3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先行提陳，以便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審議。

*建議表請至生輔組網頁下載 <http://dsa.ntue.edu.tw/life/affair/336>

三、學生請假事宜

- (一)學生於送出假單後，惠請各任課教師上教務學務師培系統進行審核。在未審核前，學生均可進行修改或刪除，導師於收到審核通知信上網未查詢到該生請假資料時，即為學生進行了撤銷動作。
- (二)各任課老師所授科目，學生若有請假事實，教師於教務學務師培系統【教師管理次選單】中均可查詢學生請假資料，學校不另提供書面回條。
- (三)教師審核假單操作手冊業已寄送至教師信箱，時時亦可至生輔組網頁查詢。
<http://dsa.ntue.edu.tw/life/affair/423>

四、學生工讀金

- (一)各單位工讀加、退保，請用人單位主動按時呈報，以維校方、學生權益。
- (二)每月工讀金請提前先會總務處事務組確認加保資料及保險金額，以利後續彙整及核銷程序，生輔組彙整時間依舊為每月 5 日及 15 日，請各位提前作業確保學生權益。
- (三)工讀金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計畫(會計憑證為 A 開頭)，每月呈報需附”工作日誌表”；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會計憑證為 T 開頭)則僅需繳交印領清冊，日誌表各單位留存。

五、獎助學金

- (一)各項獎學金申請資料已通知各系：
1. 大一新生清寒助學金，期限：10 月 31 日止。
 2. 弱勢學生助學金，期限：10 月 20 日止。
 3. 葉故校長霞翟獎學金，期限：10 月 15 日止。
 4. 傑出表現獎學金，期限：10 月 31 日止。
- (二)學務處生輔組網頁連結皆已更新：最新消息、獎助學金專區（含急難及助學金專區、校內獎學金、校外獎學金）亦可至學務處生輔組翻閱紙本獎(助)學金資料。學校彙整獎學金截止日期以生輔組網頁及紙本為主，請學生注意期限及核章資料。
- (三)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按月分發，每月月初同學來簽

名後申請撥發，因 7、8、9 月份為暑假期間，每月初先代為請領撥發於開學後補簽名，12 月份分發完後，簽名冊需寄回。

六、學生就學貸款

本學期就學貸款至 9 月 30 日收件截止，現正進行學生貸款表件查核及系統資料處理，並處理逾期申請者及資料補件者之申請資料。目前已收件共計 407 件。

七、僑、陸生輔導

- (一)新進僑生居留證及新進陸生入出境證申辦：105 學年度 44 名僑陸新生均已完成辦理手續，移民署現正陸續核發證卡。
- (二)僑生工作許證申請：目前勞動部採書面申請與線上申請併行，由本校進行初步審查再送勞動部。截至 10 月 14 日共計 60 人申請，俟核發工作許可證時，將調查僑生工讀情形並列冊備查。
- (三)新進僑陸生保險辦理：新進僑生加保傷病醫療保險，及陸生加保團體外籍生健康保險，均已於 9 月間向國泰人壽辦理加保。
- (四)於 10 月 13 日舉辦僑陸生 9-11 月慶生會。
- (五)預定於 11 月 12 日舉辦僑陸生迎新一日遊活動，活動地區為宜蘭。

八、學生宿舍

- (一)9 月 8 日一舍分別驗收油漆、鞋櫃、家具裝修工程案。
- (二)9 月 23 日第二次遞補同學陸續至一二舍櫃台完成報到進住手續。
- (三)9 月 26 日校長、主秘、學務長、軍訓室吳主任、蘇組長、陳教授、營繕組吳組長至一舍勘察 8220 大氣窗遮住、房門及公共區域油漆顏色、交誼廳隔間(提供水蒸氣鍋)、大廳郵件包裹置放、頂樓採光罩壁癌處理、3F 加裝安全繩網、樓梯旁公佈欄更新等等。
- (四)10 月 4 日張貼宿舍全面禁菸大海報，並聯絡國際組請轉達韓國交換生知，在宿舍抽菸(記 10 點)違規者，須於 2 週內參加國民健康局戒菸講習班 2 小時，可暫緩勒令退宿。
- (五)10 月 6 日學務長、總務長、陳教授、營繕組吳組長、事務組莊組長、黃奇財技佐、謝建築師前來一舍勘察 1F、2F 的走道、天花板、樓梯等油漆顏色，寢室進門、靠窗的窗簾顏色。

學務長補充說明：

- 一、學生請假系統請各任課教師上教務學務師培系統進行審核之功能剛實施，造成老師審核不便的地方會再檢討。
- 二、全校導師會議出席經今年行政會議通過要全程出席，這次全校導師會議簽退的執行面不如預期，有讓老師排隊的情形下次會改善，導師簽到和簽退有列入優良導師的遴選。(105.6.13 本校 104 學年度 6 月份行政主管會報提案研擬修正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第二、三點條文決議一、第二點內容請修正為「近 2 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全程出席次數達 3 次，並實施簽退機制。」)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社團幹部訓練

105 年 9 月 9、10、11 日為社團暨系學會幹部訓練，安排五堂講座課程，課程內容關於團體動力、財務知能、評鑑與組織領導、活動企劃及社團經營之法律實務進行開課講解，已圓滿落幕。

二、社團博覽會

- (一)105 年 9 月 5 日已甄選 11 個社團做為社團博覽會動態表演上台人員。
- (二)105 年 9 月 8 日下午進行社團動靜態博覽會，順利圓滿落幕，共計 60 個靜態攤位，11 個社團動態表演，並同時介紹社團特色及相關社團活動資訊。
- (三)協助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於動靜態社團博覽會招募志工。
- (四)今年暑假服務梯隊已於 105 年 9 月 8 日下午於社團博覽會辦理靜態成果展，共計 16 個梯隊參加靜態成果展。

三、暑假服務梯隊

- (一)今年暑假服務梯隊共計爭取到校外的補助經費 126 萬元。並已於 105 年 9 月 8 日下午於操場辦理靜態成果展，共計 16 個梯隊參加靜態成果展。
- (二)今年暑假服務梯隊共計有 32 個梯隊報名出隊，其中有 31 個服務梯隊在國內，1 個服務梯對於國外，其中學生參與服務人數共 726 人，預計受惠人數有 4155 人。

四、今年芝山親善大使受邀擔任國慶禮賓人員，共計 5 個人參與這次的盛會，於 10 月 4 日在學生活動中心 506 接受多家記者採訪，受訪內容分別刊登於台視新聞、民視新聞、東森新聞、非凡新聞、GTV 新聞、東森新聞、奇摩新聞及中視新聞，為本校宣傳效果佳。

五、教育部的教育優先區贊助已開始受理申請，並已於第二次社團幹部會議上再次轉知，鼓勵寒假服務梯隊踴躍申請。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 本組提供之常規性保健服務：

- 1. 緊急傷病處理、外傷處理。
- 2. 保健諮詢及營養諮詢服務，營養諮詢請先至衛生保健組或電話預約(分機 82047、82048、82248)。
- 3. 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 4. 醫療用品借用如：拐杖、輪椅、熱敷墊、護腰帶、急救箱、照度計。
- 5. 檢測儀器：身高體重測量機、血壓測量機、體脂肪測量機、一氧化碳檢測儀。
- 6. 使用哺集乳室。

(二) 結合周邊醫療診所資源，簽訂醫療優惠合約，凡本校師生就診可享優惠，若有就醫需求可至本組網站查詢診所資訊。

(三) 新生健康檢查：

- 1. 大學部新生暨轉學生健康檢查已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四)在大禮堂辦理，共 826 人檢查，有 11 人未參加健檢，已通知未檢學生陸續至承辦健檢醫院進行檢查。檢查結果已寄送給家長，近期亦將發給學生個人；其結果如有異常者，將以密件通知該班導師。
- 2. 健康檢查報告中，如有：
 - (1).『體重異常、尿液檢查異常、血壓及脈搏異常』者，可優先至本組免費複查、諮詢或矯治。其他檢查結果異常個案，則通知學生至鄰近醫療院所複檢及追蹤。
 - (2). 無法聯絡之個案，將改聯絡家長共同關心及協助就醫複檢。

(3). 嚴重個案，除電話個別指導外，將於 105 年 11 月中旬由健檢醫院派醫護人員本組提供嚴重異常免費複檢。

複檢項目含：(1)嚴重異常：腎功能異常、肝功能指數超過 60、總膽固醇大於 300、尿酸大於 9.5，請空腹 6 至 8 小時再抽血檢查。(2)血色素低於 10，不需空腹即可抽血檢查。

3. 彙整本校新生自述罹患心臟病史、氣喘病史、癲癇病史、糖尿病史及氣胸病史名單，本組加強追蹤輔導外，亦請體育系、體育室及軍訓室注意該類學生從事體育活動的安全。

(四) 教育部為獎勵衛生輔導榮獲「特優」學校，提供本校六萬元補助經費，本組進行健康中心器材汰舊換新及餐廳廚房燈座更新，以增加廚房亮度，進而提高餐飲衛生品質。教育部經費已審查通過，預計於 10~11 月間完成器材採購及燈座更新工程。

二、健康教育

(一)校園健走集點活動：為提升運動風氣及推廣健走活動，自 10 月 3 日(一)起，本校師生於「校園健走路線」健走一圈可集一點，累計 6 點即可兌換「健康餐抵用券」，限量 150 份。目前活動進行中，師生參與熱烈，多位參加者皆稱讚該活動很有意義，且集點站位置不定時更換，增加運動的樂趣。

(二)健康餐系列活動

1. 健康餐點集點活動：本組輔導學生餐廳各商家提供多樣化健康餐點，師生自 10 月 11 日(二)起選購指訂健康餐點即可集點，集滿 6 點可兌換便利商店 50 元商品卡。獎品限量 150 份，目前活動進行中，師生反應熱烈。

2. 健康美食推薦比賽：鼓勵師生推薦校園鄰近餐飲店販售之健康餐食，於 10 月 24 日(一)~11 月 11 日(五)徵件期間，依活動辦法上傳推薦評選表單。由評審委員評選出三名最佳推薦獎及十名佳作，頒發獎金及獎狀。本組將彙整符合健康餐食之商家資料，並繪製成「健康餐食地圖」公告於網頁及學生社群網站，做為師生校外用餐之參考。

(三)本組訂於 10 月 28 日(五)上午 10:15~12:00 於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健康美食推薦比賽活動說明會」暨「外食如何吃得健康」專題演講，期有助於正確選擇健康餐食，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四)大一衛生股長會議已於 10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召開，請衛生股長配合本組共同推動衛生保健業務。本次會議僅 1 系衛生股長未參加，已請系辦協助通知，並已個別告知注意事項。

(五)性教育暨愛滋病防治系列活動：

愛滋病防治宣導：本組於 9 月 8 日(四)新生始業輔導活動中，播放愛滋病防治宣導影片，提升師生對愛滋病防治的認知，共計有 900 人參加。

(六)菸害防制宣導活動：於 9 月 8 日(四)新生始業輔導式，由學生會代表帶領師生宣誓「我不吸菸，也拒吸二手菸」，營造無菸校園之氛圍。

三、健康環境

(一)餐廳衛生管理

1. 每週不定期抽檢餐廳衛生至少 2~3 次，未達衛生標準項目要求商家立即改善，並進行複檢。
 2. 衛生局稽查員於 9 月 21 日蒞校抽檢本校餐廳餐飲衛生，商家衛生狀況良好，無缺失項目。
- (二)本組於 9~10 月間針對餐廳使用之「冰塊」、「過濾水」及「餐食」進行檢測，結果及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1. 於 9 月 5 日針對學生餐廳兩家設有製冰機之業者(自助餐及登南派吃守)，進行冰塊及過濾水之衛生檢測，檢驗結果過濾水符合標準；唯兩處製冰機冰塊微生物量超過衛生標準，本組要求業者立即停止使用製冰機，並進行製冰機清洗消毒作業，再於 9 月中旬進行複驗。自助餐製冰機冰塊經複檢符合衛生標準，登南派吃守因考量製冰機耗電且該店冰塊使用量少，改以購買衛生冰塊供應，經複驗該外購衛生冰塊亦符合衛生標準，複驗費用皆由業者支付。
 2. 於 10 月 7 日抽檢餐廳販售之便當、飲品共計四件樣品，送至台北市衛生局檢驗室，檢測微生物含量，預計 10 月下旬公告檢驗結果。
- (三)為提升餐廳工作人員之餐飲衛生概念，本組將於 11 月 6 日(日)與台北市衛生局共同辦理 8 小時衛生講習課程，要求餐廳廠商工作人員全員參加。
- (四)為避免師生團體訂餐發生食物中毒情事，本組透過校內各重要會議及全校電子郵件，加強宣導團體訂餐注意事項。
- (五)為了解本校師生在學生餐廳用餐的經驗與商家供餐品質之滿意度，預計於 11 月 7~16 日進行網路問卷調查，約 3 分鐘內可填答完畢，調查結果擬於 12 月公布於本組網頁。為鼓勵師生踴躍表達意見，協助學校提升學生餐廳供餐品質，完成線上問卷填答者，將可參加「梅花數位影院電影票」摸彩活動。獲獎名單預計在 11 月 21 日前公布於本組網頁。
- (六)教育部舉辦「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獎勵試辦計畫，評核期間為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本組將加強查詢及督導各商家登錄執行情形，以提升資料登錄之完整率。
- (七)105 年 10 月份自來水檢測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 (八)本學期自 105 年 9 月 19 日開始至期末考結束止，由軍訓室執行服務課程及成績考核，衛生保健組安排工讀生負責檢查非系、所、館之共用教室(如明德樓、篤行樓、至善樓)，並於每週則呈結果報告提供軍訓室教官督考察核；公共區域則由軍訓室負責。針對清掃不佳之教室，則惠請軍訓室協助督促輪值同學改善，以維護教室清潔。
- (九)傳染病防治：
1. 登革熱防治：
本組配合衛生單位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四)至本校進行登革熱防治查核作業，稽查人員於科學館前生態池區域發現一陽性容器(花盆內積水已孳生子子)，已知會自然系協助改善並予相關衛教資訊。預防登革熱最有效的方法為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本組每週檢查校園環境衛生並完成「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如有需清除廢棄物或積水處，惠請相關單位改善。另亦呼籲全校師生若

有栽種之花盆、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等，請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花盆底盤或盆栽植物底盤不可積水，否則底盤需移除，以降低登革熱傳播之風險。

2. 肺結核：

依疾管署資料顯示，近2年來全台校園發生約60例之結核病個案，建議可透過「七分篩檢法」自我檢測：咳嗽2週(2分)、咳嗽有痰(2分)、胸痛(1分)、沒有食慾(1分)、體重減輕(1分)等症狀，累計達到5分(含)以上，即應進一步就醫檢查，早期診斷及早治療。相關資訊已用海報和網路形式於校內公告宣導。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05年9月11日~105年10月14日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67	155	88%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4	9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37	37	100%

(單位：小時)

說明：

開學迄今，主動來談同學有增加之趨勢，初步晤談評估人數每週約10人左右。同時，本組陸續接獲系導師轉介、同學介紹等來談個案，此反映導師生之間關懷緊密、以及開學之際及各系宿營活動等對同學們所增之焦慮感。同時，持續接觸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憂鬱症、社會焦慮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風險家庭會談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二、心理測驗

(一)大學部：

105學年度新生普測實施至目前所有班級測驗(含補測)皆已施作完畢，整體到測率92%，各系到測率如下。感謝各系助教、導師及科任教師的協助。

表一、大學部各班到測率

註：本資料應測人數以9月5日的新生統計資料做估算。

班 別	應測人數	實測人數	到測率
語文與創作學系師資組	42	37	88%
體育學系	57	52	91%
語文與創作學系文學組	51	47	9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	34	31	9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2	51	98%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46	42	91%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	30	24	80%
資訊科學系	42	36	86%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58	53	91%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49	44	90%

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設計組	46	42	91%
教育學系	49	41	84%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48	45	94%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3	42	98%
特殊教育學系	46	41	89%
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藝術組	48	43	90%
音樂學系	45	42	93%
心理與諮商學系	47	47	10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41	40	98%
合計	871	800	92%

(二)碩士班:

105 學年度各系碩士班新生線上施測已於 9 月 30 日截止完成，到測率為 53%。

感謝各系助教與導師協助。

表二、研究所各班到測率

註: (1) 本資料應測人數以 9 月 5 日的新生統計資料做估算。(2)碩士班線上測驗由各學生自主上線施作，若各班仍有補測的需求，歡迎與心輔組聯繫申請。

班別	應測人數	實測人數	到測率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	11	2	18%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20	5	25%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17	11	65%
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8	5	63%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27	10	37%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21	10	48%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26	24	9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14	10	7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	20	12	6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5	4	8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21	5	24%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14	3	21%
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13	5	38%
音樂學系碩士班	31	19	61%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2	12	100%
臺灣文化研究所	24	8	33%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	25	17	68%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15	0	0%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	0	0%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	6	6	100%
體育學系碩士班	10	0	0%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科學教育組	16	3	19%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19	16	84%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28	27	96%
合計	404	214	53%

三、心理衛生推廣

本學期心衛活動接續以愛情魔法特調 Party 為主題，辦理各系列活動：

(一)「毒色禁忌 Party」—情感教育主題講座

1.明星商品：長島冰茶—「ISIS 情人-揭開溫柔下的殘酷」

擬於 105.10.18(二) 15:30~17:30 假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辦理，邀請家防中心加害人處遇黃柏嘉諮商心理師主講。

2.本月主打：血腥瑪麗—「破解 NG 分手語」

擬於 105.11.22(二) 15:30~17:30 假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辦理，邀請點亮心燈諮商工作室召集人李訓維諮商心理師主講。

(二)心理衛生宣導活動週

擬於 105.10.24(一)-10.27(四) 12:00-13:20，假學餐廣場前辦理。擬辦理心衛推廣擺攤活動，簡介內容如下：

1.「卡卡讓你不卡卡」

透過不同種類的牌卡，讓同學了解自己與親近的人最近相處的困難，以及可能的解決之道！

2.「明信片，明幸片」

使用明信片書寫的方式讓同學把對自己及身邊的人的愛與珍惜表達出來，並將明信片懸掛於攤位上，傳達心意。

3.「旋轉吧~迷思~思」

利用小遊戲的方式幫助同學建立正確的異性相處觀念，達到良好和諧的感情關係。

(三)班級座談

本學期規劃四大主題講座，服務時間為週二下午 15:30-17:30，若有其他時間需求，可再彈性調整，歡迎導師或同學採小班制預約，心輔組將派專業講師前往講述，規劃主題如下：

1.壓力調適:「鴨梨山大健身房-跟著老師讓心靈動次動!」，由李憶茹實習心理師主講。

2.情感教育:「愛情類型診療室-我要的愛是什麼?」，由劉宸宇實習心理師主講。

3.自我探索:「遇見，完美先生·完美小姐的一體兩面，你看見了嗎?自我接納的藝術。」，由陳姿文實習心理師主講。

4.人際溝通:「"溝"可夢—透過簡單好用的溝通工具，讓朋友、家人成為寶貝球補給站!」，由高慧軒實習心理師主講。

四、團體工作坊

規劃四場次團體工作坊，歡迎師長們鼓勵同學參與：

(一)「顯色幸福 Party」-情感教育主題團體工作坊

- 1.情侶分享日：跳跳糖雞尾酒-「愛在第二回合~親密伴侶心理教育團體」，105.10.29-10.30(六、日)，09:00-16:00，地點至善樓 G307，由蔡婉吟、黃婉絮心理師帶領。
- 2.免費續杯：黑啤酒-「再見草食男的桃花期~男性魅力增能專屬團體」，105.11.26-11.27(六、日)，09:00-16:00，地點至善樓 G202，由張志豪諮商心理師帶領。

(二)生芽•昇涯-生涯探索工作坊，105.12.10-12.11(六、日)，09:00-16:00，地點至善樓 G202，由劉宸宇、李憶茹實習心理師帶領。

(三)爆米花義工團自我探索團體於 105.10.01-10.02(六、日)，09:00-16:00，地點至善樓 G202，由劉宸宇、李憶茹實習心理師帶領，已辦理完畢，共 57 人次參與。

五、爆米花義工團

- (一) 105 年 10 月 17 日開始持續與財團法人基督教臺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安置部、東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善牧德蓓之家等機構合作外展出隊服務及課輔陪伴。
- (二) 自 105 年 10 月 13 日至 106 年 01 月 05 日止，每週一次(中午)進行義工出隊團體督導會議。
- (三) 規劃六大主題之助人技巧與概念等培訓課程，其內容及參與人數如表：

日期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參與人數
105.10.01-02	09:00-16:00	(必)自我探索團體	劉宸宇實習心理師 李憶茹實習心理師	57
105.10.12	17:30-20:30	期初大會	義工團	27
105.10.19	18:30-20:30	高風險家庭及機構孩子的樣貌與困境	南家扶社工督導	-
105.10.26	18:00-21:00	福安兒童服務中心參訪	劉家延社工 施雅芝心理師	
105.11.02	18:30-20:30	「活動攝影」好簡單	方國評先生	-
105.11.16	18:30-20:30	如何與孩子訂立規則與界限(互動模式/遊戲)	許瑋倫社工師	-
105.11.30	18:30-20:30	創藝開麥拉-手作心理療癒課程	郭俐瑩老師	-
105.12.14	18:30-20:30	當我知道孩子有偷竊/被霸凌/排擠的行為/經驗時,我該如何反應/回應	郭琬琇社工	-
105.12.21	18:30-20:30	藝術治療	米花義工學姊	-
105.12.28	17:30-20:30	期末大會	義工團	-

■體育室

一、105學年度上學期重要體育競賽活動摘要：

(一)一年級新生盃球類競賽：10月3日至10月27日，地點：體育館3樓。本次活動計475人次，參與率53.8%。總成績如下：

項目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混合籃球	教育一	數資一	數位一	音樂一
混合排球	資科一	社發一	自然一	心諮一
羽球個人賽 男 子 組	幼教一 李思齊	數資一 汪 喆	自然一 邱于晏	自然一 周立桓
羽球個人賽 女 子 組	教育一 林宛筠	幼教一 林筱庭	文產一 陳柔玟	心諮一 彭名萱

桌球個人賽 男 子 組	教育一 周育賢	數資一 辜立維	特教一 易 靖	特教一 吳長穎
桌球個人賽 女 子 組	語一乙 陳俞如	兒英一 陳蕙安	藝一乙 廖苡廷	教育一 楊硯涵

- (二) 校運會實習裁判講習：11 月 1 日週二 15:30-18:30，地點：體育館 3 樓。
- (三) 校運會開幕典禮預演：11 月 8 日週二 15:30-18:30，體育館前集合，於田徑場進行預演活動；若遇雨天則於體育館 3 樓舉行。
- (四) 校運會前賽：11 月 15 日週二中午 12:00-19:00，地點：田徑場。
- (五) 校運會：11 月 16-17 日（週三、四），地點：田徑場。
- (六) 校運會開幕典禮：11 月 16 日週三 9:40(09:20 各單位就集合位置)。開幕典禮：11 月 17 日週五 16:20。
- (七) 教職員工羽球賽：11 月 29 日（週二），地點：體育館 3 樓。

二、場地及器材管理

- (一) 本學期各系運動代表隊申請場地已於開學當日中午抽籤分配，共有 15 個系 77 個代表隊提出申請。
- (二) 已於 9 月 13 日下午完成開學體育館大掃除並分配妥體育系一年級學生於學期間每週依所配置清潔區域定期打掃。
- (三) 檢修網球拍、桌球拍及羽球拍並汰換毀損之球具。
- (四) 添購桌球、桌球拍及教學用羽球、網球等需用器材。

■軍訓室

- 一、本室軍訓室約用人員陳章華先生已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報到。
- 二、105 學年交通安全研習業已於 10/4 辦理完畢，當日未到課同學可上本校軍訓室網頁交通安全影音檔自行補課。本校機車停車棚預定於 10/17（星期一）起加強門禁管制，俾利車籍管理，故已於 10/17 下班前，將本學年度新申請者磁卡卡號輸入完畢，並對未申請者磁卡全面消磁。
- 三、本校辦理新生迎新宿營等相關活動注意事項：
- (一) 室內活動要求活動幹部務必宣導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並避免選擇有危安顧慮或出入份子複雜的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
- (二) 戶外活動包含登山、溯溪、戲水、戶外體育活動、戶外團體活動等，從事此活動時，首應注意天候及地形之熟悉，於遭遇天候狀況不佳時如颱風過境、大潮、豪雨，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並請各系所事前針對活動做好相關安全規劃及緊急應變措施，以確保人員安全。
- (三) 注意參加學生的體能及心理狀況，遇有不舒服或體能無法負荷時，立即停止活動，不得以任何形態強制學生全程參加。
- (四) 持續宣導注意性別平等事項，校內舉辦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研習時，要求社團幹部及各系迎新總召幹部參加。
- (五) 注意活動內容與領隊人員之安排，務必要求各時段都能聯絡到負責師長及教官以求即時處理突發事件，避免衍生後遺。

四、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教育，鼓勵同學配合本校志工服務梯隊至偏鄉小學進行宣導教育，並以身教與言教、自主訓練、發揮創意等作為，以寓教於樂方式，於夏令營活動進行反毒宣導教育，其成果以競賽方式評定績優梯隊，預於 11 月 2 日學務會議中，恭請鈞長(學務長)親頒獎金及獎狀乙紙，受獎團體共計四個梯隊，以茲鼓勵。

五、請各系輔導教官調查 105 年賃居學生名冊於 10 月 20 日前回傳，彙整後以便辦理賃居訪視。

六、10 月 18 日完成服務學習掃具檢整補充，以利學生服務學習工作推展。

七、請各系輔導教官調查膳食委員名單，預計於 11 月中旬召開膳食委員會議。

軍訓室修文主任補充報告：

軍訓室在暑假期間離職 3 位人員，其中 2 位是(軍職)教官，1 位是約用人員，現在已陸續進用人員，學校因應人力調整，現在軍訓室值勤方式從甲類值勤改成乙類值勤，即原 24 小時都會有教官，現在因人力調整及勞基法等相關約束，上班期間會有教官，下班期間值勤電話會用電話轉接方式，如果有特殊意外的重大狀況教官會 1 個小時內到達協助處理緊急狀況。(校安專線 27332840)

顏學務長補充說明：

學務處的工作包括 6 組室和資源教室共 7 個單位，事情非常多，所以師長如果有哪件事情不清楚可上學務處網站閱覽或看學務處電子報，現在學務處重要訊息或活動會透過電子報發送給各位。

伍、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正本校「優秀青年遴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 105 年 5 月 23 日召開之第 7 屆校內優秀青年遴選會議上，多名委員提出應配合救國團於每年 1 月初辦理之「青年節全國大專優秀青年表揚」時程遴選，以符合推薦學生之適當性；並經 105 年 10 月 25 日之學務處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第 2 次主管會議討論修正草案後，提案修正。 二、擬修正遴選時間、遴選對象、遴選名額及表揚方式，另針對遴選指標「社團經營」調整計分、指標「社會服務」擬修改為「校外服務」以使指標定義更具體明確。 三、檢附修正後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
辦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二、建議：有委員建議畢業典禮頒獎時能播放獲獎學生重大履歷的 PPT。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97 年 11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4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獎勵本校學生之優良表現與傑出成就，以為同儕楷模。

第二條 主辦單位：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三條 遴選時間：每學年遴選乙次，於每學年之第一二學期選定之。（~~每年 3 月申請、審核~~）

第四條 遴選對象：本校大學部四年級暨研究所（含學位學程）二年級之在校生（皆不
含延畢生）當屆畢業生。

第五條 遴選標準：凡本校學生每學期大學部（~~67~~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研
究生（~~23~~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8085~~分）
以上，無休、復學紀錄，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者：

- 一、積極進取、觀念正確，品學兼優。
- 二、擔任社團負責幹部，推展社團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三、熱心公益，推展社會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四、研究學術，具有專精、創新者。

第六條 遴選具體指標：優良具體事蹟以在本校就學期間表現為準，學業成績佔 10%、
社團經營佔 10%、社會服務佔 15%、校園事務佔 15%、領導才
能 15%、特殊才能 10%、進修學習 10%、國際視野 15%。各單
項指標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基本分以 60 分為標準。

- 一、學業成績（10%）：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四捨五入計算（大學部 ~~67~~學期、
研究生 ~~23~~學期），換算級距如下：

大學部級距換算表

平均分數	級距
70 分	基本分 60 分
71 分-75 分	加 15 分
76 分-80 分	加 20 分
81 分-85 分	加 25 分
86 分-90 分	加 30 分
91 分-95 分	加 35 分
96 分以上	加 40 分

研究所級距換算表

平均分數	級距
75 分	基本分 60 分
76 分-79 分	加 15 分
80 分-83 分	加 20 分
84 分-87 分	加 25 分
88 分-91 分	加 30 分
92 分-95 分	加 35 分
96 分以上	加 40 分

二、社團經營（10%）：擔任學生社團（學會、校隊）之相關職務表現優異者：社長（會長、隊長）加 10 分，副社長（副會長、副隊長）加 5 分，監事、幹部加 ~~35~~ 分。

三、校外社會服務（15%）：參與校外社會服務工作，以服務時數計，每小時加 0.5 分，單項活動最高採計 24 小時。~~寒暑假出隊服務加 5 分（參與校內相關服務亦同）。平時服務、擔任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之幹部等每服務乙次加 0.5 分。~~（有具體服務對象且未支領任何費用）

四、校園事務（15%）：參與校園服務或有關學生事務活動。協助校園慶典服務、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或工作人員，每一單項加 2 分。

五、領導才能（15%）：擔任學生社團社長（學會、校隊）期間帶領社團參加校外競賽榮獲佳績（以獲團體獎為準），每獲 1 獎項加 1-5 分（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以此類推）。

六、特殊才能（10%）：個人具有特殊才藝，參與校外競賽榮獲佳績（前三名內），每獲一獎項加 3 分。（若競賽活動屬全國性者加 5 分）。

七、進修學習（10%）：

（一）參與有關社團（學會、校隊）經營或相關學術之研習活動，每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乙次加 2 分。

（二）有具體之學術研究事實或計畫，每參與相關學術研究計畫乙次加 2 分。

八、國際視野（15%）：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事務相關研討會，每參加一項活動加 2 分，並兼義務服務者另加 2 分。

上列一至八項指標如出具學校獎勵證明者：大功加 3 分，小功加 2 分，嘉獎加 1 分。

第七條 遴選推薦辦法：

一、凡本校學生符合遴選標準者，得經由各學系（所）教師、教官或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推薦為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遴選評審不得為推薦人）。

二、應繳交下列書審資料及電子檔案：相關表格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載。

（一）申請表：除填寫優良事實外，並請檢具有關證明文件。（附件一）

（二）自評表。（附件二）

（三）自傳履歷。（自傳履歷內容應含學、經歷、我的北教大故事一篇及優良事蹟活動照片）

（四）推薦信兩封。

（五）在學歷年成績單。

三、如有缺件上列資料，即喪失遴選資格。

第八條 遴選名額：每學年遴選至多 3 名，每學院各系（所）~~至多~~ 1 名學生。

第九條 遴選方式：

- 一、初審：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相關業務承辦員，就候選人之優良具體事蹟，予以審查。
- 二、複審：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遴選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三院院長及學務處各組組長，就符合資格之候選人，經書面資料審查評定優秀青年（以上獎項，得以從缺）。

第十條 獎勵、表揚：

- 一、推派本校優秀青年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及縣市各屆慶祝青年節大會，接受表揚，並頒發本項活動獎學金每名新臺幣 10,0005,000 元整。
- 二、獲選之同學將於畢業典禮頒發當選證書，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申請表

姓名	中		性別		出生日期		參加社團暨職稱		
	文								
科系 年級			聯絡 電話		電子 郵件				
			行動 電話		通訊 地址				
歷年學 業平均 成績	一上：		一下：		歷年操 行平均 成績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上：			
歷年學期總平均：						歷年學期總平均：			
優 良 事 蹟									
推 薦 人									
初 審 意 見				複 審 意 見				遴 選 結 果	
備 註	一、英文名字以個人護照英文名字為準，優良事蹟務請具體填寫，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二、請至本校學務處課指組網頁下載本表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自評表

優良具體事蹟以在本校就學期間表現為準，各單項指標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基本分以 60 分為標準。

遴選指標	自評分數	具體事證	分數計算方式
1.學業成績 10%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大學部 67 學期、研究生 23 學期)，大學部每學期平均 70 分以上、研究生每學期平均 75 分以上，無休、復學紀錄者。
2.社團經營 10%			擔任學生社團(學會、校隊)之相關職務表現優異者：社長(會長、隊長)加 10 分，副社長(副會長、副隊長)加 5 分，監事、幹部加 35 分。
3.校外社會服務 15%			參與校外社會服務工作， <u>以服務時數計，每小時加 0.5 分，單項活動最高採計 24 小時。</u> 寒暑假出隊服務加 5 分(參與校內相關服務亦同)。平時服務、擔任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之幹部等每服務乙次加 0.5 分。(有具體服務對象且未支領任何費用)
4.校園事務 15%			參與校園服務或有關學生事務活動。協助校園慶典服務、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或工作人員，每一單項加 2 分。
5.領導才能 15%			擔任學生社團社長(學會、校隊)期間帶領社團參加校外競賽榮獲佳績(以獲團體獎為準)，每獲 1 獎項加 1-5 分(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以此類推)。
6.特殊才能 10%			個人具有特殊才藝，參與校外競賽榮獲佳績(前三名內)，每獲一獎項加 3 分。(若競賽活動屬全國性者加 5 分)。
7.進修學習 10%			(一) 參與有關社團(學會、校隊)經營或相關學術之研習活動，每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乙次加 2 分。 (二) 有具體之學術研究事實或計畫，每參與相關學術研究計畫乙次加 2 分。
8.國際視野 15%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事務相關研討會，每參加一項活動加 2 分，並兼義務服務者另加 2 分。
總計			

自評人簽章：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三條 遴選時間：每學年遴選乙次，於每學年之 <u>第一學期</u> 選定之。	第三條 遴選時間：每學年遴選乙次，於每學年之 <u>第二學期</u> 選定之。 <u>(每年 3 月申請、審核)</u>	因 105 年 5 月 23 日召開之第 7 屆校內優秀青年遴選會議上，多名委員提出應配合救國團於每年 1 月初辦理之「青年節全國大專優秀青年表揚」時程遴選，以符合推薦學生之適當性，故調整遴選時間。
第四條 遴選對象：本校大學部 <u>四年級</u> 暨研究所 <u>(含學位學程)</u> 二年級之 <u>在校生</u> （皆不含延畢生）。	第四條 遴選對象：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當屆畢業生。	修正遴選對象，以明定資格，同時納入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
第五條 遴選標準：凡本校學生每學期大學部 <u>6 學期</u> 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研究生 <u>2 學期</u> 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u>80 分</u> 以上，無休、復學紀錄，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者……	第五條 遴選標準：凡本校學生每學期大學部 <u>(7 學期)</u> 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研究生 <u>(3 學期)</u> 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u>甲等 (85 分)</u> 以上，無休、復學紀錄，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者……	因申請時間修改為每學年第一學期，故調整平均成績計算範圍。
第六條 遴選具體指標…… 一、學業成績（10%）：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四捨五入計算 <u>(大學部 6 學期、研究生 2 學期)</u> ，換算級距如下…… 二、社團經營（10%）：擔任學生社團（學會、校隊）之相關職務表現優異者：社長（會長、隊長）	第六條 遴選具體指標…… 一、學業成績（10%）：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四捨五入計算 <u>(大學部 7 學期、研究生 3 學期)</u> ，換算級距如下…… 二、社團經營（10%）：擔任學生社團（學會、校隊）之相關職務表現優異者：社長（會長、隊長）	一、因申請時間修改為每學年第一學期，故調整平均成績計算範圍。 二、社團經營指標將「監事、幹部」計分修正為 3 分，以與副社長（副會長、副隊長）5 分做區別。

加 10 分，副社長（副會長、副隊長）加 5 分，監事、幹部加 3 分。 三、<u>校外服務（15%）</u>：參與校外社會服務工作，<u>以服務時數計，每小時加 0.5 分，單項活動最高採計 24 小時。</u>（有具體服務對象且未支領任何費用） 上列一至八項指標如出具學校獎勵證明者：大功加 3 分，小功加 2 分，嘉獎加 1 分。	加 10 分，副社長（副會長、副隊長）加 5 分，監事、幹部加 5 分。 三、<u>社會服務（15%）</u>：參與校外社會服務工作，<u>寒暑假出隊服務加 5 分（參與校內相關服務亦同）。</u>平時服務、擔任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之幹部等每服務乙次加 0.5 分。（有具體服務對象且未支領任何費用） 上列一-八項指標如出具學校獎勵證明者：大功加 3 分，小功加 2 分，嘉獎加 1 分。	三、社會服務指標修正為「校外服務」，因遴選指標第四點「校園事務」已包含校內服務，故將校內相關服務之說明文字刪除，以作區隔。同時修正服務計分標準，以利計算該項目得分。 四、符號修正為文字。
第八條 遴選名額：每學年遴選<u>至多 3 名，每學院各 1 名學生。</u>	第八條 遴選名額：每學年遴選 3 名，每系（所）至多 1 名學生。	修正為每學院僅能有 1 名獲選為優秀青年代表。
第十條 獎勵、表揚： 一、<u>推派本校優秀青年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及縣市各屆慶祝青年節大會，接受表揚，並頒發獎學金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整。</u> 二、獲選之同學將於畢業典禮頒發當選證書，以資鼓勵。	第十條 獎勵、表揚： 一、<u>本項活動獎學金每名 5,000 元整。</u> 二、獲選之同學將於畢業典禮頒發當選證書，以資鼓勵。	一、將獎金提高為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整。 二、表揚方式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校之優秀青年表揚方式修正。上述學校之優秀青年表揚方式條列如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年優秀青年遴選要點》第十三點 表揚方式：經複審合格者，得予以表揚，由救國團總團部統一印製致送當選證書。 （一）本校優秀青年排名第一、第二者，分別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及縣市各屆慶祝青年節大會，接受

		表揚。 (二)其餘名次優秀青年於學生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中，頒發當選證書公開表揚，以資鼓勵，並為同儕楷模。 《國立臺灣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第五條評審委員會議於候選人中遴選優秀青年若干名，頒贈獎牌及證書並接受本校或校外單位表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秀青年選拔要點》第八點表揚方式： (一)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各界慶祝青年節大會，並接受表揚。 (二)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慶典活動。
--	--	---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 生 事 務 會 議 簽 到 表

時 間：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40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 A605 會議室

主 持 人：顏學務長晴榮

記 錄：賴秀倩

出(列)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周教務長志宏	周志宏	陳代理主任俊明 (文創系)	陳俊明
蔡總務長葉榮	蔡葉榮	劉主任宣谷 (數資系)	劉宣谷
朱代理研發長子君	朱子君	盧主任秀琴 (自然系)	盧秀琴
吳院長毓瑩	吳毓瑩	李主任加耀 (體育系)	李加耀
郭院長博州	郭博州	蕭主任瑛東 (資科系)	
賴院長慶三	賴慶三	范主任丙林 (數位系)	范丙林
林處長詠能	林詠能	林館長淇潑 (圖書館)	梁佑平代
孫主任志麟 (教經系)	顏如芳代	王主任俊斌 (師培中心)	王俊斌
陳主任碧祥 (教育系)		林館長曼麗 (北師美術館)	
蔡主任敏玲 (幼教系)		周主任志宏 (通識中心)	周志宏
錡主任寶香 (特教系)	林盈欣代	吳主任修文	吳修文
賴主任念華 (心諮系)	賴念華	蘇組長美菊	蘇美菊
林主任政逸 (社發系)	林政逸	楊組長啟文	蔡承瑾代
林所長佩璇 (課傳所)		吳組長君黎	徐彩莉代
周主任美慧 (語創系)		孫組長頌賢	孫頌賢
黃主任淑鴻 (兒英系)	黃淑鴻	吳主任忠誼	吳忠誼
游主任章雄 (藝設系)	游章雄	蘇同學羽均	
張主任欽全 (音樂系)	張欽全	陳同學又維	
方所長真真 (台文所)	方真真	陳同學星宇	
李法瑞教官	李法瑞	蔡承瑾組員	蔡承瑾

林志軒 行政專員

